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申請獲准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2-092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申请获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10月19日，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2012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PPN246号），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定向工具”）注册。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定向工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定向工具，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